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告 林奎壯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被告 林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物品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250元，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521,25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